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
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王玉芬

编制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永军

建设单位

电话：13817441222

传真：

邮编：2761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街道办事处

毛家庄村北 140m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7975006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1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5.2 环评批复要求.....	2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8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8
8.3 生产工况.....	2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1 监测结果.....	30
9.2 监测结果分析.....	31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2
10.2 建议.....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环评批复
（平审服 1-149 复[2020]71 号，2020 年 07 月 28 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附件 9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0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位于平邑县街道办事处毛家村北 14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和设备，于 2020 年 08 月投入试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218.37m²。主要建设花岗岩石板加工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具有年加工花岗岩石板 3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20 年 05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0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要填)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 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 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1.88%
职工人数	6 人	年工作时间	280 天，224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平审服 1-149 复[2020]71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平邑县街道办事处毛家村北 140m，总占地面积 2218.37m²，工程主要建设花岗岩石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有：项目每台大锯切割，小锯切割和红外线切割机均配备一套水喷淋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以及废水收集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处理、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年版）；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4月，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对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3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审服1-149复[2020]71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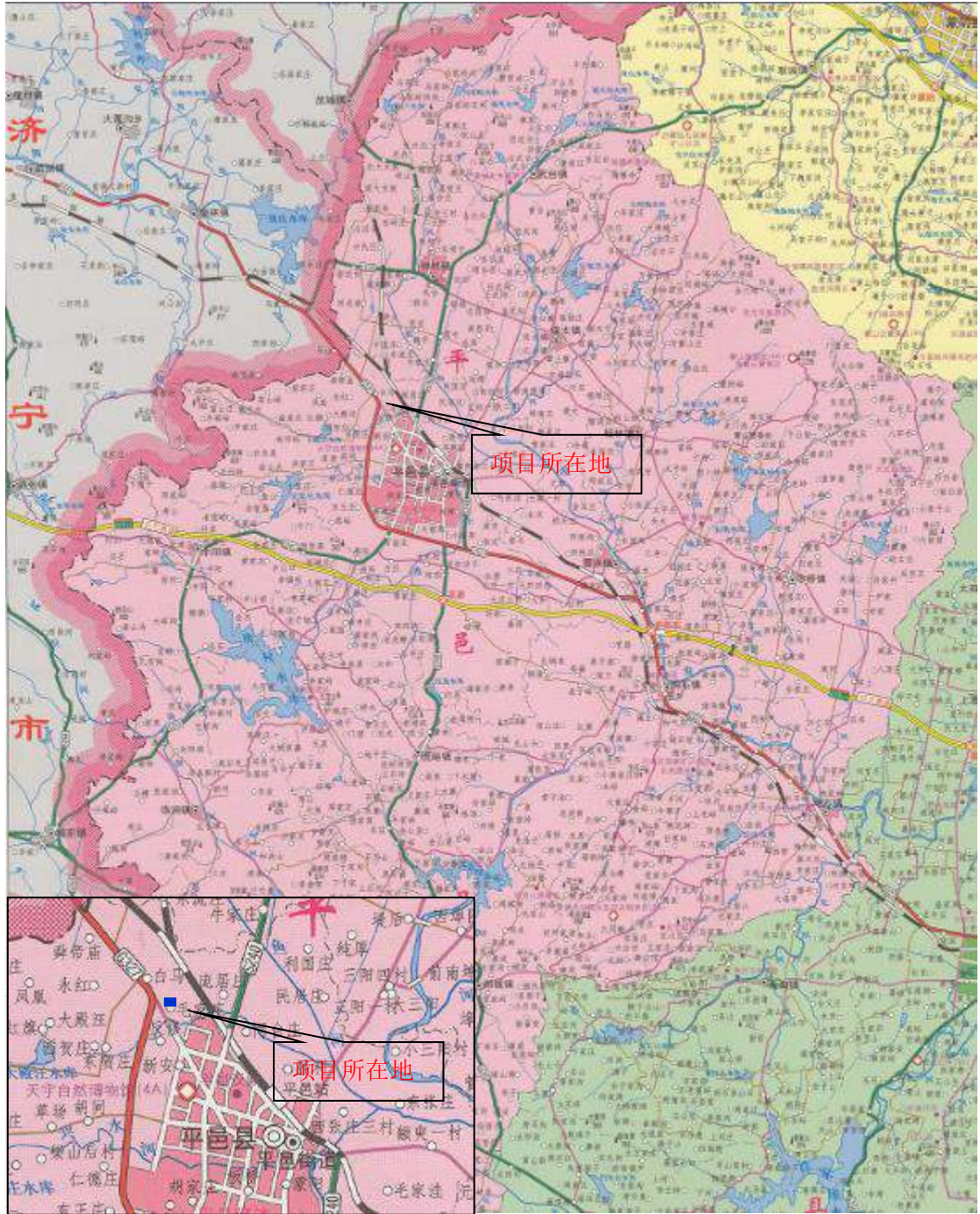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位于平邑县街道办事处毛家村北 14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7.610326°，N：35.542380°。项目厂区东侧隔路为盛磊进口石材厂，南侧为永峰石材厂，西侧为兴军石材厂，北侧为振兴石材厂。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白马社区	NW	1250
2	白马村	NW	560
3	白马完小	NW	610
4	毛家庄	S	140
5	庞居庄	E	75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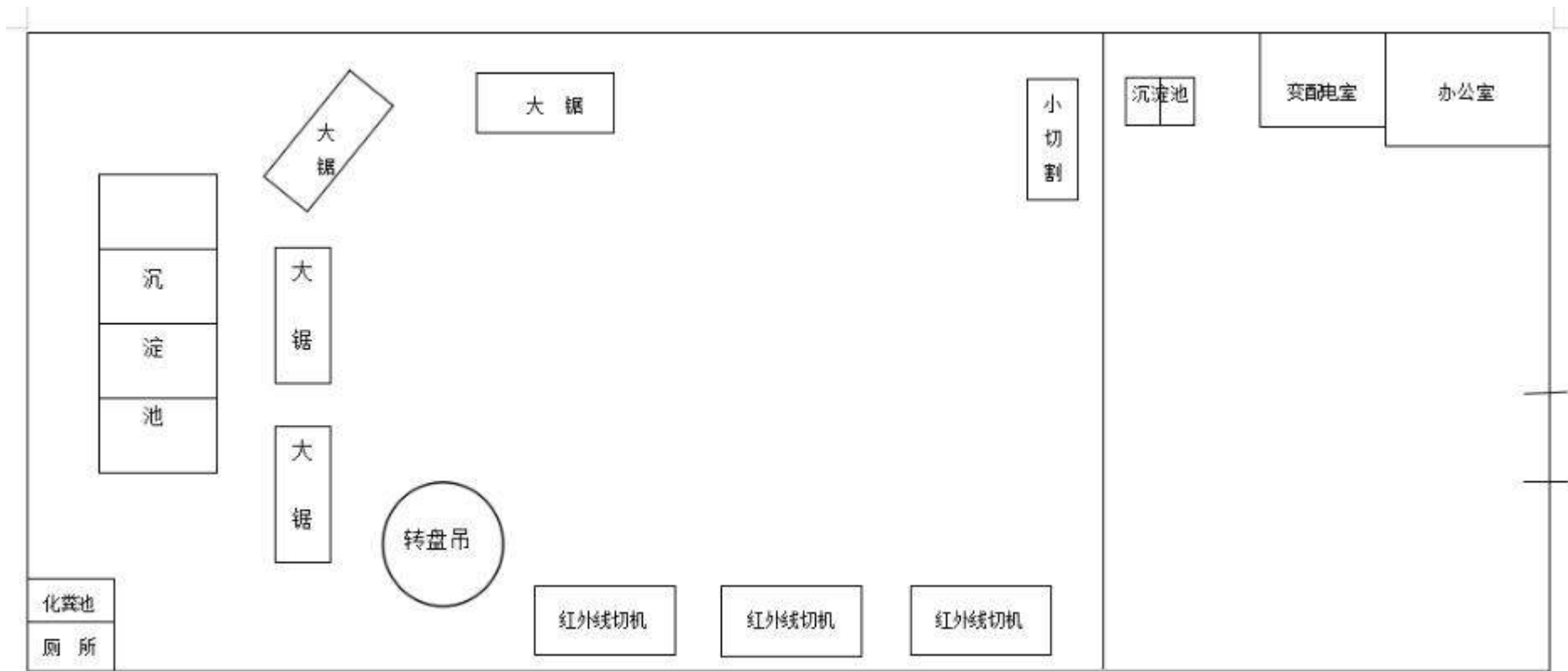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218.37m²，形状为长方形。大门位于东侧，为人员及物料进出口，厂区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办公综合用房和生产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花岗岩板	30000 平方米/年	30000 平方米/年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325m ² ，钢结构，1F，布设大锯 4 台、小切机 1 台、红外线切机 3 台、转盘吊 1 台，主要用于石材生产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108m ² ，1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	同环评
	配电室	占地面积约 6m ² ，1F，砖混结构，内设 100KVA 变压器一个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水喷淋设施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供水量 1775.2m ³ /a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厂内自备 100KVA 变压器一个，供电量 20 万 kWh/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大锯、红外线切割机、小切机分别配备水喷淋设施，工作时采取湿式作业抑制粉尘产生；未被捕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处理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隔振垫、合理布局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下脚料、不合格品外售石子厂做原料；锯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花岗岩荒料	t/a	35000	35000	采购
2	水	t/a	1774	1774	自来水
3	电	万 kWh/a	20	20	区域供电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大锯	180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小切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转盘吊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红外线切机	SZQJ-700、 HKQJ-600、 GHQJ-800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叉车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变压器	50KV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沉淀池	4m×3m×3.5m	个	4	4	大锯切割、红外线切割废水处理
8	沉淀池	4m×2m×3.5m	个	2	2	小切机废水处理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沉淀池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无人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不住宿按 30L/(d·人)计，年工作 280d，则年生活用水量 50t/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共产生 40t/a。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 ³ /a)	来源
1	生活用水	50	一次水
2	沉淀池补水	1724	一次水
合计		1774	一次水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40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计			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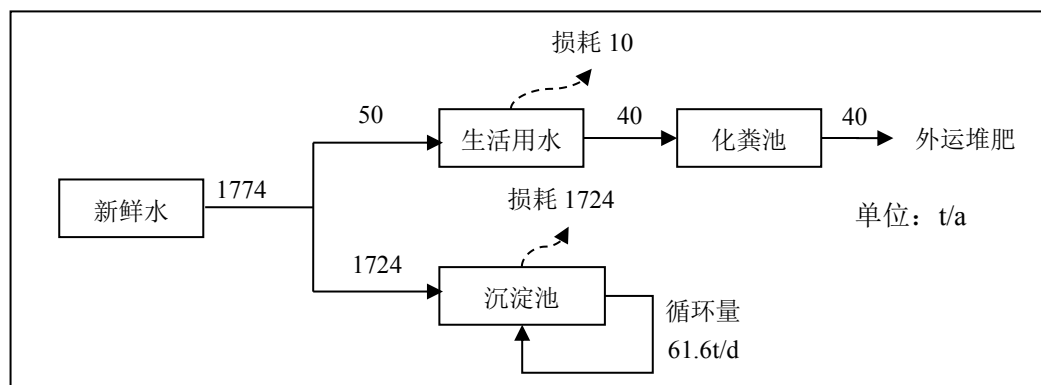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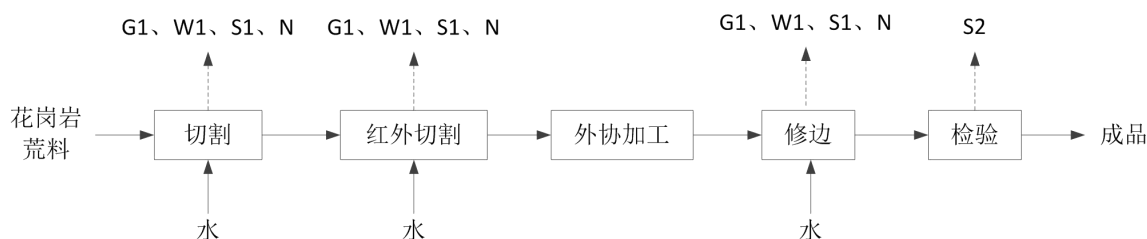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花岗岩石板，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切割

将花岗石荒料由圆盘吊吊到大锯上，用大锯切割成客户所需板材的大致尺寸，该过程主要控制板材厚度，切割后的板材叫做毛板。

产污环节：每台大锯配备 1 套水喷淋系统，锯切过程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喷淋水捕集后流入沉淀池中，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粉尘 G1、废水 W1、下脚料 S1 和切割噪声 N。

2、红外切割

按照客户的要求，用红外线切割机对毛板进行切割，以满足客户的尺寸需求，该过程主要控制板材长宽，切割完成后的板材叫做规格板。

产污环节：每台红外线切机配备 1 套水喷淋系统，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喷淋水捕集后流入沉淀池中，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粉尘 G1、废水 W1、下脚料 S1 和切割噪声 N。

3、外协加工

规格板外协进行火烧、磨光、喷砂等加工，使表面平整美观。

产污环节：本环节外协加工，污染物不在本厂排放。

4、修边

外协加工后的板材利用小切机进行修边处理，使边缘规整。

产污环节：小切机配有水喷淋系统，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喷淋水捕集后流入沉淀池中，少部分无组织排放。修边过程产生粉尘 G1、废水 W1、下脚料 S1 和切割噪声 N。

5、检验

人工对加工成的板材进行检验，将不合格品挑出，合格品待售。

产污环节：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2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5。



图 3-3 大锯



图 3-4 小锯



图 3-5 红外线切割锯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红外切割、修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切割、红外切割、修边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水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大锯、红外线切机、小切机、转盘吊、叉车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下脚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水沉淀池产生的锯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详见表 5-1。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	否

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租赁厂房及设备，没有施工期，未有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2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环保措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大锯切割、红外线切割、修边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在 4 台大锯、3 台红外线切割机、1 台小切割机上分别设置一套水喷淋系统处置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厂区内通过密闭厂房、设置无组织降尘装置降低无组织粉尘。



图 4-1 大锯切割喷淋系统



图 4-2 红外线切割喷淋系统



图 4-3 小切割机喷淋系统



图 4-4 厂区降尘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切割、红外切割、修边过程产生的降尘废水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水全部流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28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4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图 4-5 小沉淀池



图 4-6 大沉淀池



图 4-7 化粪池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大锯、红外线切机、小切机、转盘吊、叉车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下脚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水沉淀池产生的锯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产下脚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平邑县文力石材固废清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沉淀池产生的锯泥委托给平邑县文力石材固废清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定点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图 4-8 一般固废暂存处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作为动力，主要风险事故为因超负荷运转或使用不当而引发火灾事故的风险。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按生产类型及安全卫生要求与村庄、居住区等保持了足够的间距。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内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了合理分区。

(2) 按要求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好车间工人的岗前培训，操作人员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对生产设备、用电线路做好维护、检修工作，严格用火管理。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红外切割、修边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大锯、红外线切机、小切机均配备水喷淋系统，工作时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水捕集后大部分进入水中，汇入沉淀池，少部分无组织排放。未设置废气排放口。

4.2.3.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用水全部回流至沉淀池，不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4.2.3.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下脚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水沉淀池产生的锯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下脚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锯泥产生后沉淀于沉淀池，定期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88%。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	1	
2	废气	切割、红外切割、修边粉尘	大锯、红外线切割机、小切机分别配备水喷淋设施，工作时采取湿式作业抑制粉尘产生；未被捕集的粉尘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排出	0.5	0.5	
3	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品外售石子加工厂做原料；锯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5	
4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		1.0	1.0	
5	绿化	加大厂区周边绿化面积；		0.5	0	
合计				8	7.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切割、红外切割、修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系统）和化粪池均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红外切割、修边过	颗粒物	大锯、红外线切割机、小切机分别配备水喷淋设施，工作时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	大锯、红外线切割机、小切机分别配备水喷淋设施，工作时采取湿

	程		采取湿式作业抑制粉尘产生	8) 表 3 标准要求	式作业抑制粉尘产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厂区设置无组织水喷淋降尘设施。
废水	生产	生产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	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地下水	污水管线、池体等	--	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 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	--	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 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
总量	--	--	--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噪声	大锯、红外线切割机、小切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 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 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废水沉淀池锯泥、生活垃圾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 做到固废零排放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	下脚料、不合格品定期外售, 锯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平邑县文力石材固废清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表 4-1、表 4-2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由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平邑街道办事处毛家庄村北 140m，总占地面积 2218.37m²，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花岗岩石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投产运行后可形成年生产花岗岩石板 3 万平方米的规模。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1326-30-03-000367。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切割、修边等工序采用湿式加工。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本项目切割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废水均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

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平邑街道办事处毛庄村北 140m，总占地面积 2218.37m²，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花岗岩石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花岗岩石板 3 万平方米的规模。</p> <p>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1326-30-03-000367。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邑街道办事处毛庄村北 140m。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主要建设花岗岩石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实际拥有年产花岗岩石板 3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p>	已落实

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切割、修边等工序采用湿式加工。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切割、修边等工序均采用湿式加工。本项目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p> <p>本项目切割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废水均不得外排。</p>	<p>生产车间内建设污水沟渠，切割废水产生后回流至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废水不外排。</p>	已落实
<p>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是大锯切割，红外线切割和小切割修边过程中产生，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p>	<p>切割、红外切割和修边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由平邑县文力石材固废清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锯泥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平邑县文力石材固废清理有限公司）处理。</p>	已落实
<p>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企业加强了环境监管，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前尚未按照报告表中的监测计划进行检测，验收后即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p>	已落实
<p>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强化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已落实

理及防范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落实了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已落实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放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放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五、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批复文件已经按照要求，送至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全厂污染物排放特点，将COD、NH₃-N作为污染物控制对象。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故无需申请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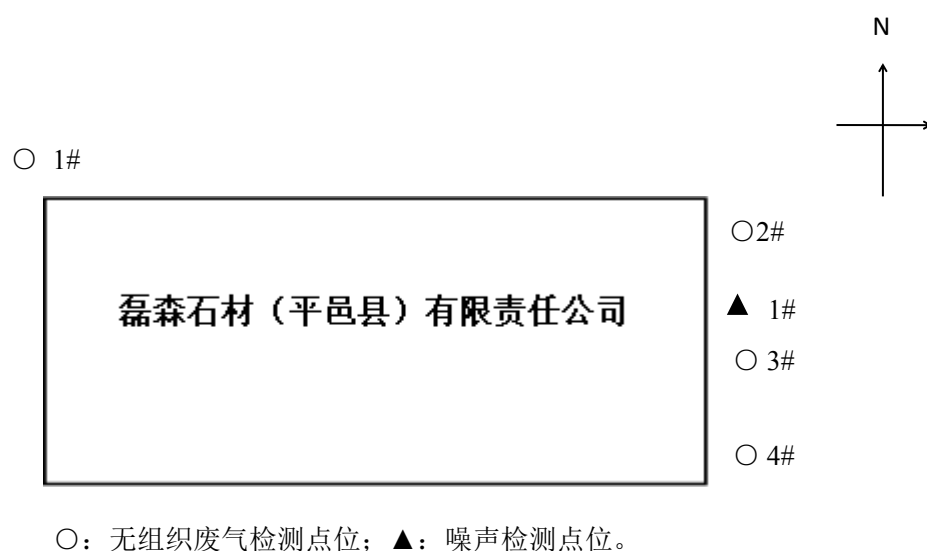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本项目厂区南、西、北侧均为企业，属于厂邻厂，没有布设采样点位，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类型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设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JC2017033、JC2018073、 JC2018076、JC2018014
检测设备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检测设备	恒温恒湿系统 ZR400	JC201804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JC2017051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0-11-13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20-11-14	AWA5688	93.7	93.7	0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验收检测期间，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28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加工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20-11-13	花岗岩板 (m ² /d)	107	105	98
2020-11-14		107	105	9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20-11-13	10:50	16.4	100.3	NW	2.1	1/5
	12:50	17.2	100.2	NW	2.5	2/5
	14:50	16.9	100.0	NW	2.2	1/5
2020-11-14	10:50	15.9	100.1	NW	1.8	2/5
	12:50	18.2	100.0	NW	2.0	1/5
	14:50	17.6	100.0	NW	1.7	2/5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1-13	1#	0.273	0.254	0.309	0.309	1.0
	2#	0.653	0.580	0.636	0.653	1.0
	3#	0.714	0.528	0.747	0.747	1.0
	4#	0.630	0.676	0.547	0.676	1.0
2020-11-14	1#	0.360	0.216	0.379	0.379	1.0
	2#	0.761	0.576	0.669	0.761	1.0
	3#	0.696	0.714	0.733	0.733	1.0
	4#	0.770	0.836	0.758	0.836	1.0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东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	2020-11-13	58.2	60
	2020-11-14	58.8	
厂界噪声 (夜间)	2020-11-13	48.0	50
	2020-11-14	48.3	
备注		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属于厂临厂，不予评价。	

9.1.3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836	1.0
备注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9.1.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8.2-58.8dB (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0-48.3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9.2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全厂污染物排放特点，将 COD、NH₃-N 作为污染物控制对象。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故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工序是大锯切割工序，红外切割工序，小锯修边工序。各工序每台设备分别配备一套水喷淋设施，加工过程采用湿式加工。未被喷淋系统补集的少量粉尘通过通过厂区喷淋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836	1.0
备注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水喷淋系统除尘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水喷淋系统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6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28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大锯、红外线切机、小切机、转盘吊、叉车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本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紧邻永峰石材，西侧紧邻兴军石材，北侧紧邻振兴石材，南、西、北侧属于厂邻厂，故本项目南、西、北侧未布设噪声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8.2-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0-48.3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废水沉淀池锯泥等一般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5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切割、红外切割、修边	1750	一般固废	委托平邑县文力石材固废品清理有限公司处理
2	不合格品	检验	664	一般固废	
3	锯泥	废水沉淀池	46	一般固废	委托平邑县文力石材固废品清理有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34	/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2460.34t/a,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全厂污染物排放特点, 将 COD、NH₃-N 作为污染物控制对象。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不外排, 故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 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 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 充分利用厂区空地绿化, 提高绿化率。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邑县街道办事处毛家村北 14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花岗岩板 30000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花岗岩板 30000m ² /a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平审服 1-149 复[2020]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 小时					
运营单位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6MA3NQBYM11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	0.004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246	0.246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城西毛家庄村北 140m，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该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经营 280d，年工作时间为 2240h。

2、项目建设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的新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见表 2），拟建项目生产工艺、规模不属于鼓励、淘汰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根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本建设项目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属于允许类，故该项目建设符合临沂市现代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鲁（2016）平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5 号），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平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项目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平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的初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平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产业规划布局。因此，该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地区相关政策或相关文件的要求。

3、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城西毛家庄村北 140m。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 N35.542380，E117.610326，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红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之内，所在区域无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4、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

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 SO₂、NO₂、CO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臭氧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浚河曹车桥监测断面 COD、氨氮均达标，浚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质量：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评价区域昼间平均噪声值为 55.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较好。

6、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红外切割、修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大锯、红外线切机、小切机均配备水喷淋系统，工作时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水捕集后大部分进入水中，汇入沉淀池，少部分无组织排放。经采取车间密闭阻挡等措施后厂区周界外粉尘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该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下脚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水沉淀池产生的锯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下脚料、不合格品外售石子厂作原料，锯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当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大锯、红外线切机、小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在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企业应该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厂区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总量申请

目前“十二五”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NO_x、COD和NH₃-N。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SO₂、NO_x废气产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建议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标准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粉尘	大锯、红外线切机、小切机均配备水喷淋系统，工作时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水捕集后大部分进入水中，汇入沉淀池，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
3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审服 1-149 复〔2020〕71 号

关于对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平邑街道办事处毛家庄村北 140m，总占地面积 2218.37m²，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花岗岩石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投产运行后可形成年生产花岗岩石板 3 万平方米的规模。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1326-30-03-000367。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割、修边等工序采用湿式加工。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本项目切割废水应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废水均不得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5.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

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在平邑街道办事处家庄村^{160m}建设生产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大锯		4	
2	小切机		1	
3	转盘吊		1	
4	红外线切机		3	
5	叉车		1	
6	变压器		1	
7	洗波池	4x3x3.5	4	
8	洗波池	4x2x3.5	2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字) 王玉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信息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2020-11-13	花岗岩荒料	t	120	
2020-11-14	花岗岩荒料	t	120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王王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6 生产报表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生产报表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
1	花岗岩石板	107.1	105	98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加工3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生产报表

2020年11月14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
1	花岗岩石板	107.1	105	98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吨
 代表：王学军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 7 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向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
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设备清单、原辅
材料清单、生产报表等）真实、有效。

承诺人：(公章)  王玉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在青(开业)企业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6MA3NQBVM1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芬

登记机关: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6MA3NQBVM11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
- 营业期限自: 2018年12月06日
- 登记机关: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西毛家庄村北, 石材聚集区
- 经营范围: 花岗岩、大理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9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书

甲方：平邑县文力石材固废品清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好县政府关于石材产业整治提升标准的要求，对石材生产厂家废渣废料、石泥，垃圾实行集中清运统一处置的工作要求，从源头上杜绝乱排乱放对大气以及城乡环境造成污染，因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由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的石材废渣废料，石泥进行清运处置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委托甲方对加工石材产生的废渣废料，石泥进行清理运到处置地点进行统一处置。

二：清理运输处置费按立方收取，不含垃圾的花岗岩废渣废料每立方 X 元，含垃圾石泥的不能利用的每立方 40 元，石泥每立方 40 元，甲方上门服务时根据实方量收取，清运完毕，乙方及时给甲方结算，如乙方赊欠，甲方有权不给乙方服务，乙方不得擅自找他人清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确保完成清运工作的情况下，有权按协议收取乙方的清运费。
- 2:正常情况下，甲方接到乙方的清运通知后，三日内给乙方清理。
- 3:清运出现抛洒，落渣等问题有甲方负责。
- 4: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甲方有权酌情调整清运处置费用的标准。
- 5:如遇政府行为和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不能正常清运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协议生效后，乙方确保废渣废料，石泥全部有甲方清运处置，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 2:乙方有权监督甲方的清运工作。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清运工作，确保水，电，路三通。
- 4:乙方确保甲方的清运车不亏方，如有亏方，乙方同意清运的，甲方按正常车方收取清运费。
- 5:乙方废渣废料没有存放点的，也可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倾倒，然后有甲方进行清理处置。

五：协议签订日期：自2019年9月14日始至2025年9月15日止。

注：（有效期内如有一方不在经营合同自动废止）

六：违约责任：按照协议规定，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犯规定者就视为违约，有违约方支付给遵守方违约金壹拾万元。遵守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到当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甲方：平邑县文力石材固废品清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立

乙方：嘉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王

2019年9月14日

附件 10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91371326MA3NQB YM11001W

排污单位名称：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西毛家庄村北
，石材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MA3NQB YM1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30日至2025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